

UDC 614.84 : 681.12 : 620.1
C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16—93

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
for heat sensitive point type fire detectors

1993-04-10发布

1993-1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技术要求	(1)
4 试验方法	(1)
5 标志	(16)
附录 A 可复位探测器试验纲要(补充件)	(17)
附录 B 不可复位探测器试验纲要(补充件)	(19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GB 4716—93

代替 GB 4716—84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
for heat sensitive point type fire detector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(以下简称探测器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的定温、差定温和差温式探测器。其他环境中安装的，具有特殊性能的探测器，除特殊技术要求应由有关标准另行规定外，亦应执行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 低温试验方法
- GB 2423.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: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
- GB 2423.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: 振动(正弦)试验方法
- GB 2423.1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c: 接触点和连接件的二氧化硫试验方法
- 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

3 技术要求

3.1 当被监视区域发生火灾，其温度参数达到预定值时，探测器应输出火灾报警信号，同时启动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或起同等作用的其他显示器，显示信号应予保持，直至手动复原为止。

3.2 探测器的热敏元件与探测器安装表面的距离应大于 15 mm。

3.3 探测器应经受本标准第 4 章所规定的各项试验并应满足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的一般要求

4.1.1 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是型式试验。

4.1.2 可复位探测器按附录 A 规定试验。不可复位探测器按附录 B 规定试验。

4.1.3 探测器在试验前均需进行外观检查，符合下述要求时，方可进行试验：

- a. 表面无腐蚀、涂覆层剥落、起泡现象，无明显划痕、毛刺等机械损伤；
- b. 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，结构无松动。

4.1.4 如在有关条款中没有说明时，则各项试验均应在下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进行：

温度 15~35℃；

相对湿度 45%~75%；

气压 86~106 kPa。

4.1.5 如果某项试验要求探测器接通电源，则探测器应按制造厂提出的要求或提供的火灾报警控制器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-04-10 批准 1993-11-01 实施